

※在其因該工作涉訟，又其間具有因果關係存在時，此種風險之負擔，自不應由私人自行承擔，而仍應由公家機關認列為執行職務所生必要費用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89.11.20.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11月20日

有關議員對於○○處長接受記者訪問發表相關言論之行為，是否屬於「執行公務」行為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公務員之行為是否即在於執行職務，我國學者係以客觀標準作為判斷依據，即認凡外觀上具有執行職務之形式者，則不問其意思如何，亦不問其係圖何人之利益，均係屬執行職務之行為，最高法院四十二年臺上字第一二二四號判例亦採同一見解（參照翁岳生編行政法二○○○，頁一三五四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案係本府○○處○○處長於○○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議會教育部門質詢後，接受○○時報記者○○○訪問質詢內容，而遭臺北市議會○○議員認為涉嫌毀謗，向臺北地方法院提出自訴。依本府○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，該處分別掌理市政新聞統一發布、記者招待會之舉行及新聞界之聯繫等事項。是以，○○處長接受新聞記者訪問，仍是基於○○處長亦為本府新聞發言人身分，在上班時間內接受訪問詢答，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八十九年度自字第四二九號判決，其理由中亦引述證人○○○證稱：「被告接受質詢完畢回到議場官員席後，因為伊覺得被告並未有充分時間答覆議員質詢，乃透過電話請被告說明云云...」，因而○○處長接受記者所訪問內容亦係部門質詢期間答詢內容，其乃基於職責之說明，與公務有關，並非關於個人私人生活之事務，客觀上已具執行職務之形式，係屬依法執行職務之範圍，自不待言。
- 三、又從工作風險領域觀點立論，工作利益之歸屬者亦為工作風險損失之承擔者，方符公平原則，於執行職務之工作範圍內之行為必有產生無法預見之風險存在，即以目的為導向之行為所生之附隨效果，若因該工作範圍之風險所生之必要支出時，仍應列為必要費用。本案○○處長係因擔任○○處長一職，就預算接受質詢及答覆，並隨之受新聞採訪以對外（含公眾）說明其有關職掌事務，使市民了解公共事務，故其行為屬於職務上行為，其利益係歸屬於該機關，則其有關職務上行為內容當也附隨著無法預見之訴訟風險存在，是以此種訴訟風險係附隨工作而產生，因而在其因該工作涉訟，又其間具有因果關係存在時，此種風險之負擔，自不應由私人自行承擔，而仍應由公家機關認列為執行職務所生必要費用。